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26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的肌体健康，增强党的战斗力，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第三条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处分。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的纪律处分是指：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第五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六条 违纪党员所受的纪律处分，除警告和严重警告外，都应当在一定范围公开。开除党籍的，应当在全国范围公开。

第七条 违纪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有与本人有关的其他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情况，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条 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免予处分的，应当作出书面结论，存入本人档案。

第九条 本条例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以外”，均含本数；所称的“不满”、“以外”，均不含本数。

第十条 本条例所称的“其他党内法规”是指《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规定的党内法规。

第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的“其他党内法规”是指《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规定的党内法规。

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其他党内法规”是指《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规定的党内法规。

第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其他党内法规”是指《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规定的党内法规。

第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的“其他党内法规”是指《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规定的党内法规。

第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的“其他党内法规”是指《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规定的党内法规。

第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的“其他党内法规”是指《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规定的党内法规。

第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的“其他党内法规”是指《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规定的党内法规。

第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的“其他党内法规”是指《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规定的党内法规。

第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的“其他党内法规”是指《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规定的党内法规。

